

公 告

1-C-1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觀管字第 0943000068 號

主 旨：公告本處轄管範圍內麟山鼻岬角、富貴角岬角、獅頭山岬角、野柳岬角等四處禁止與白沙灣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等相關事宜。

依 據：交通部 93 年 2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3B000012 號令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四處禁止從事水域活動之區域包括麟山鼻岬角、富貴角岬角、獅頭山岬角、野柳岬角兩側水域全年禁止從事水域活動。

(一) 禁止活動種類：

禁止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二) 禁止範圍：

1、麟山鼻岬角兩側至等深線 20 公尺水域

岸際起點座標 E301331，N2797497

岸際迄點座標 E301705，N2797481

2、富貴角岬角兩側至等深線 20 公尺水域

岸際起點座標 E303722，N2798519

岸際迄點座標 E304415，N2798528

3、獅頭山公園附近海域至等深線 20 公尺

岸際起點座標 E315374，N2791568

岸際迄點座標 E315643，N2790986

4、水域野柳岬角兩側至等深線 20 公尺水域

岸際起點座標 E319542，N2788959

岸際迄點座標 E319807，N2788870

(三) 時間：全年

045